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6956號

原　　告　格萊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弘
上列原告共同
訴訟代理人　洪明立律師
被　　告　台亞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明
訴訟代理人　汪德龍
　　賴光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零柒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㈠確認被告執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本院）一〇九年度司票字第四八三九號民事裁定如附件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對原告債權不存在；㈡被告不得以本院一〇九年度司票字第四八三九號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

二、陳述略稱：

㈠緣日前原告收受本院民事裁定，獲悉被告執有以原告為發票人名義，票面金額為新臺幣（下同）三百萬之系爭本票，並持向本院聲請，經以一〇九年度司票字第四八三九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

㈡經查，系爭本票乃為擔保原告與被告間之租賃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中，依約由被告所給付原告之押租保證金三百萬元。按系爭契約第四條（押租保證金）約定：「一、甲（即原告）乙（即被告）雙方同意本契約依第十四條完成公證，

乙方依公證字號93年度雄院民公華字第001277號租賃契約書第四條交付甲方的押租保證金參佰萬元，仍作為本契約之押租保證金使用。於公證同時，乙方返還甲方依原契約簽發面額為參佰萬元之本票，甲方應另簽發票面金額為參佰萬元整之本票交付乙方，作為本契約押租保證金返還之擔保。二、本契約提前終止、解除或租期屆滿時，甲方應於乙方將加油站經營主體變更所需相關文件交付後七個工作日內將前項押租保證金無息返還乙方，乙方應於收受該押租保證金確認無誤後，於七個工作日內將項本票返還甲方・・・。」，第六條（經營之移轉）約定：「・・・。二、乙方於本契約終止、解除或租期屆滿時，應主動提供經營主體變更所需文件予甲方；甲方應於收受上述文件後將經營主體變更完成・・・。」。

㈢又原告與被告間之系爭契約因原告與加油站基地地主間之土地租賃契約期限屆滿（即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地主不同意續約，致原告與被告間之系爭契約視為提前終止。依前揭系爭契約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四條第二項約定，原告於被告將經營主體變更所需文件交付後，原告始有返還押租保證金三百萬元之義務。惟被告提供經營主體變更所需文件有缺漏，即欠缺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建物使用權同意書、建物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下合稱系爭文件），經原告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提供而遭拒絕，致原告迄今仍無法辦理經營主體變更完成，原告依約自得拒絕返還押租保證金三百萬元。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權既為押租保證金三百萬元，被告即不得執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據上，原告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提起本件訴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請確認本院一〇九年度司票字第四八三九號民事裁定所示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暨被告不得執上開民事裁定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

㈣對本院一〇九年度司票字第四八三九號卷沒有意見，針對系爭契約第四條第二項兩造解釋不一致，原告認為經營主體變

更所有文件被告都有義務交付，而本件被告曲解契約文字的意義，認為契約所約定的文字不包含系爭文件，原告認為被告所述並無理由，系爭文件係變更經營主體所需的資料，苗栗縣政府一百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府商用字第1090045130號函足為證明。當時確實是由原告承租土地並設立加油站，取得使用執照後再將使用執照變更經營主體為被告，同時將系爭加油站轉租給被告，所以認為當時既然原告提供相關資料進行變更經營主體，現在被告於租約終止後當然依約必須交付相關文件將經營主體變更予原告，並沒有文件無法取得之情形，被告是不願意去跟地主交涉提供，而不是不能提供。

㈤原告與地主的租約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屆期，沒有繼續承租，土地上建物為原告出資興建，但是登記在地主的名下，原告在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有起訴一〇九年度訴字第六六號請求地主返還建物。因系爭土地有返還建物的問題，原告與地主交惡，所以地主不願意提供原告變更經營主體所需的資料，但依兩造間的系爭契約，當初約定很清楚，係由被告負提供的義務。原告為建物所有權人，惟縱使不考慮建物使用權同意書及建物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被告也尚欠缺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及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所以原告也無從辦理。原告不知道被告會在土地租期快要屆滿的時候去跟地主接洽，被告辦理經營主體移轉，中間需要地主同意書的資料，原告認為依照系爭契約，被告要提供地主的同意書跟身分證影本。

㈥因被告提供經營主體變更所需文件有缺漏系爭文件，致原告迄今仍無法辦理經營主體變更完成。原告雖主張建物部分為原告所有而借名登記予訴外人即地主胡清賢名下，原告已終止借名登記契約而另外請訴外人胡清賢應將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則前開建物全使用權同意書、建物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究係指登記名義人胡清賢或原告似有疑義。惟查：

⑴建物部分於原告訴請移轉登記之勝訴判決確定且地政機關辦理移轉登記前，訴外人即登記名義人胡清賢依公示原則仍

推定其為權利人，更遑論訴外人胡清賢迄今仍主張其為建物真正所有權人。本件苗栗縣政府要求提供文件中建物使用權同意書、建物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中之建物所有權人自係指登記名義人胡清賢；⑵進一步言，依系爭契約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四條第二項約定，原告於被告將經營主體變更所需文件交付後，原告始有返還租保證金三百萬元之義務，縱認前開文件建物使用權同意書、建物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中之建物所有權人為原告，原告得自行出具此二份文件，原告因所需文件仍有缺漏而無法辦理經營主體變更完成，則原告自得拒絕返還押租保證金三百萬元。

㈦經營許可證應該跟地主沒有關係，被告與地主的約定沒有辦法拘束原告及被告的關係，被告應該把系爭文件提供原告，但沒有提供。原告前將系爭加油站出租給被告，也是檢附相關文件讓被告去辦理變更，被告照系爭契約有提供系爭文件之義務，如果經營許可證移轉回原告，其實被告就沒辦法經營，原告懷疑是因為這樣，被告才拒絕提供系爭文件，系爭加油站不移轉回原告，有超過三百萬元的價值，被告從應負移轉義務到現在超過半年的時間都在經營加油站。

㈧被告所提出訴外人即地主胡清賢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所發公文，說明第三點就已經明確要求被告不要將經營權主體移轉給原告，在原告與地主的租約終止前地主就這樣表示，所以顯然不是因為原告與地主有訴訟，地主才不願意提供系爭文件，至於地主與被告間做如何約定均沒有辦法免除被告應負之契約義務。

三、證據：提出系爭本票影本一件、本院一〇九年度司票字第四八三九號民事裁定影本一件、系爭契約影本一件、員林郵局第000056號存證信函影本一件、被告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日台亞字第200F001867BD號函影本一件、苗栗縣政府一百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府商用字第1090045130號函影本一件、原告格萊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與地主土地租賃契約契約書影本一件、民事庭通知書影本一件、被告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一件

及被告法定代理人曹明戶籍謄本一件為證。

乙、被告方面：

一、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陳述略稱：

㈠緣兩造於一百零六年三月八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向原告承租「格萊加油站」(即台亞後龍交流道站)，系爭契約並經公證在案。依照系爭契約第二條第一項約定：「・・・甲方（即原告）與加油站坐落基地地主間之土地租賃契約期限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若地主不同意與甲方續約，則雙方同意本契約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前終止・・・」，由於地主並未與原告續約，前開租賃契約即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前終止，此為原告所不爭執。

㈡按系爭契約第四條第一項約定：「・・・乙方（即被告）依公證字號93年度雄院民公華字第001277號租賃契約書第四條交付甲方的押租金保證金三百萬元，仍作為本契約之押租金保證金使用。・・・甲方應另簽發票面金額為三百萬元整之本票交付乙方，作為本契約押租保證金返還之擔保」。同條第二項約定：「本契約提前終止、解除或租約期屆滿時，甲方應於乙方將加油站主體變更所需相關文件交付後七個工作日內將前項押租保證金無息返還乙方，乙方應於收受該押租保證金確認無誤後，於七個工作日內將前項本票返還甲方。・・・。」。經查，被告於系爭租約提前終止後，即將經營主體變更所需相關文件，包含經營主體變更申請書、變更登記申請表、加油站經營權利讓渡書、經營權移轉聲明書、經營許可執照、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苗栗縣政府核備土壤汙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公文等文件（其中需被告公司用印或公證之文件，被告均已用印、公證完成）交付原告，此有被告公司函五份為證。

㈢詎被告於交付上開文件後，屢經催討，原告卻以經營主體變更所需文件有缺漏為由拒絕返還前開押租保證金三百萬元。

惟原告所稱缺漏之系爭文件竟係「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建物使用權同意書」、「建物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然查，系爭契約第四條第二項約定之「經營主體變更所需相關文件」當係被告可提供之文件，系爭契約並未約定包含系爭文件均應由被告提供；再者，被告既非系爭加油站之土地和建物所有權人，根本無從提供前開文件，是前開文件之提供實非被告公司之契約義務，且系爭加油站原本係由原告與加油站坐落基地之地主簽訂土地租賃契約後始成立，因此，如有需要系爭文件，自應由原告向地主要求提供，始符兩造所簽之租賃契約本旨。綜上，原告加油站拒不返還押租保證金，毫無理由，故系爭本票債權確係存在，原告之請求應予駁回。

㈣對本院一〇九年度司票字第四八三九號卷沒有意見；系爭加油站在九十三年就向原告承租，是原告向地主承租再租給被告，在這麼長的期間被告與地主並沒有契約關係，是原告與地主有契約關係，而且九十三年成立系爭加油站時，申請經營許可的同意書也都是原告提供給被告，租約終止後原告卻要求被告提供無從提供的文件，毫無理由。原告向地主要不到資料，被告怎麼可能要的到，原告與地主有十多年的關係，被告跟地主完全沒有關係，而且地主兩個月前就表明不再續租，原告當時還有租賃關係，有兩個月的時間可以跟地主取得系爭文件，可以提供的文件被告都已提供。

㈤被告沒有提出系爭文件的義務，實際上也無從提出，原告跟地主打官司，地主不願意提供系爭文件，原告卻轉而向被告要求提供，並不合理。一百零八年十月四日地主寄存證信函給兩造，說到期不再續約，被告在一百零八年十月十六日有跟原告講，請原告跟地主完成契約到兩造租約期滿，否則不得已被告會終止租約，被告沒有跳過原告跟地主接洽，而是接獲地主通知。當初兩造簽約期間超過原告跟地主承租的期間，是因為原告跟地主的合約只有說到期建物要給地主，但經營許可證沒有要給地主，原告要藉由經營許可證轉讓給地

主作為續約的籌碼，但後來原告與地主沒有談成，原告一直想要把經營許可證賣給被告或賣給地主，其實原告應該要賣給地主，被告後來有跟地主簽約，經營許可證也在被告名下，被告把經營權讓渡書及資料交給原告，讓原告去辦理經營主體的移轉，從被告變成原告，但中間需要地主同意書的資料，地主因為跟原告有訴訟，所以就不願意提供。

㈥被告是用跟原告同樣的合約版本與地主簽約，這是加油站租賃的制式合約。依照被告跟原告簽約的內容是被告提供文件由原告去辦，現在被告該提供的文件都已提供，原告所說欠缺的系爭文件乃地主私人的證件，涉及個人資料，原告沒辦法跟地主要到，被告怎麼有辦法要到，被告並不想介入原告跟地主的糾紛，只希望經營加油站，原告卻以欠缺系爭文件扣被告三百萬元押金。

㈦訴外人胡清賢與原告間之土地租賃契約屆期前，即以存證信函通知原告期滿不再續約，嗣更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發文通知主管機關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以及被告，表明「拒絕加油站經營權過戶給格萊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因此，訴外人胡清賢既已明確拒絕系爭加油站之經營權移轉予原告，是被告根本無從向訴外人胡清賢取得「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建物使用權同意書」、「建物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等由訴外人胡清賢所有之個人文件。基上，地主即訴外人胡清賢已明確表示拒絕經營權移轉予原告，而被告又非系爭加油站之土地和建物所有權人，自無從取得並提供前開系爭文件，被告實無任何契約義務之違反，原告拒不返還押租保證金，毫無理由。被告向原告租系爭加油站已經十四年，共支付四千三百多萬元租金，從來沒有違約情形，誰可以出租給被告，被告自然就跟誰承租，原告跟地主的爭執不是被告可以去介入的。

三、證據：提出被告公司函影本五件、被告與地主租賃契約書影本一件、訴外人胡清賢所發存證信函影本一件、訴外人胡清賢所發公文影本一件為證。

丙、本院依職權調閱兩造公司基本資料及本院一〇九年度司票字第四八三九號卷。

理　　由

一、程序方面：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一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五十二年度台上字第一二四〇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已執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一〇九年度司票字第四八三九號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一〇九年度司票字四八三九號卷查明無訛，然原告主張被告未交付系爭文件故其無庸返還押租金，系爭本票之票據原因關係不存在等情，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對原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如不訴請確認，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參酌首開說明，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以排除此項危險，應有確認利益，程序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意旨略以：被告執擔保押租保證金三百萬元之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然依系爭契約約定，系爭契約提前終止、解除或租期屆滿時，原告於被告將經營主體變更所需文件交付後，原告始有返還押租金保證金三百萬元之義務，惟被告提供經營主體變更所需文件尚欠系爭文件，原告依約自得拒絕返還押租保證金三百萬元，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被告即不得執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訴請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及不得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等語。

三、被告答辯意旨則以：被告於系爭租約提前終止後，即將經營主體變更所需相關文件交付原告，惟原告卻以經營主體變更所需文件缺漏系爭文件為由拒絕返還押租保證金三百萬元，然依系爭契約第四條第二項約定之「經營主體變更所需相關

文件」當係被告可提供之文件，並未約定包含「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建物使用權同意書」、「建物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被告既非系爭加油站之土地和建物所有權人，根本無從提供前開系爭文件，此實非被告之契約義務，系爭加油站係由原告與地主簽訂土地租賃契約後始成立，如有需要前開文件，自應由原告向地主要求提供，始符兩造所簽系爭契約之本旨，原告加油站拒不返還押租保證金並無理由，故系爭本票債權確係存在，原告之請求應予駁回等語置辯。

四、兩造對於下列事項並無爭執：㈠系爭契約已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前終止；㈡被告已提供除系爭文件外之「經營主體變更所需文件」予原告。兩造爭執重點在於：㈠系爭契約第四條第二項所約定之「加油站主體變更所需相關文件」，第六條第二項所約定之「經營主體變更所需文件」是否包括系爭文件？被告是否具有提出系爭文件予原告之義務？㈡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是否存在？被告以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主張權利是否有據？爰說明如后。

五、按契約乃當事人間在對等性基礎下本其自主之意思、自我決定及自我拘束所成立之法律行為，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之原則，契約不僅在當事人之紛爭事實上作為當事人之行為規範，在訴訟中亦成為法院之裁判規範。因此，倘當事人所訂立之契約真意發生疑義時，法院固應為闡明性之解釋，即通觀契約全文，並斟酌立約當時之情形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就文義上及理論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締約時之真意，俾作為判斷當事人間權利義務之依據。惟法院進行此項闡明性之解釋（單純性之解釋），除依文義解釋（以契約文義為基準）、體系解釋（綜觀契約全文）、歷史解釋（斟酌訂約時之事實及資料）、目的解釋（考量契約之目的及經濟價值）並參酌交易習慣與衡量誠信原則，加以判斷外，並應兼顧其解釋之結果不能逸出契約中最大可能之文義（最高法院一〇三年度台上字第七一三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解釋

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為民法第九十八條所規定，而所謂探求當事人之真意，如兩造就其真意有爭執時，應從該意思表示所根基之原因事實、經濟目的、一般社會之理性客觀認知、經驗法則及當事人所欲使該意思表示發生之法律效果而為探求，並將誠信原則涵攝在內，藉以檢視其解釋結果對兩造之權利義務是否符合公平正義（最高法院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二八六號裁判意旨參照）；再按系爭契約第四條第二項約定：「本契約提前終止、解除或租期屆滿時，甲方應於乙方將加油站經營主體變更所需相關文件交付後七個工作日內將前項押租保證金無息返還乙方，乙方應於收受該押租保證金確認無誤後，於七個工作日內將項本票返還甲方・・・。」，第六條第二項約定：「乙方於本契約終止、解除或租期屆滿時，應主動提供經營主體變更所需文件予甲方；甲方應於收受上述文件後將經營主體變更完成・・・。」。

六、經查：㈠兩造於系爭契約終止後，依前揭系爭契約第四條第二項及第六條第二項約定內容，被告應將所謂「加油站主體變更所需相關文件」、「經營主體變更所需文件」交付予原告，原告始有返還押租保證金之義務，而客觀上所謂「加油站主體變更所需相關文件」、「經營主體變更所需文件」之內容，係包括系爭文件，有苗栗縣政府一百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府商用字第1090045130號函說明第三點內容可稽（參本院卷第四十五頁），若據此機械式文義解釋系爭契約，則勢必論斷被告未交付系爭文件係未盡契約義務，不得請求返還三百萬元押租保證金；㈡然而，依據前揭最高法院裁判意旨所示之見解，解釋意思表示除以文義解釋外，尚應考量體系解釋（綜觀契約全文）、歷史解釋（斟酌訂約時之事實及資料）、目的解釋（考量契約之目的及經濟價值）並參酌交易習慣與衡量誠信原則等情：⑴就體系解釋而論，系爭契約第一條第五項約定，被告於因經營需要而為改建、增建或變更站體之各項之建築及設施等，原告應同意「並給予必要之協

助」，亦即有此等情狀時，原告僅負責幫忙被告協調建物登記名義人胡清賢同意，就實際上胡清賢是否同意，原告並未對被告負擔保之責，同理論證，所謂「加油站主體變更所需相關文件」、「經營主體變更所需文件」並不應包括胡清賢始能提供之系爭文件；⑵就歷史解釋而論，兩造締約時即已考慮到原告與地主間租期屆滿後，地主可能拒絕與原告續約之情形，而於系爭契約第二條第一項約定前揭情形兩造同意提前終止系爭契約之內容，據以免除原告依系爭契約第九條提前終止系爭契約之相關懲罰，若認原告於與地主關係不睦無法續約之情況下，不但對被告免除提前終止系爭契約之相關懲罰，尚得藉由被告無法交付系爭文件之理由而將三百萬元押租保證金據為己有，無庸返還被告，難認此係兩造締約當時之真意；⑶就目的解釋而論，系爭契約第二條第一項原約定兩造租期係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十四時止，因原告無法與地主續約被迫提前終止，押租保證金之經濟目的已然喪失，原告欠缺拒絕返還三百萬元押租保證金之正當性；⑷就交易習慣與衡量誠信原則而論，系爭文件既非被告持有之文件，而係地主持有之文件，被告無法交付系爭文件予原告，顯然欠缺可歸責性，原告以此為由拒絕返還三百萬元押租保證金，明顯可議；㈢基上，系爭文件之性質既非被告所能提供，如仍機械式文義解釋系爭契約，要求被告交付系爭文件予原告，顯屬過苛，難認係兩造締約當時之真意，揆諸前揭最高法院裁判意旨所示見解，系爭契約所約定「加油站經營主體變更所需相關文件」、「經營主體變更所需文件」並不包括系爭文件，被告並無提出系爭文件予原告之義務，應認被告已依約交付「加油站經營主體變更所需相關文件」、「經營主體變更所需文件」，原告未依系爭契約第四條第二項約定將押租保證金返還被告，被告自得持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對原告主張權利，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確屬存在，原告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被告不得執本票裁定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其主張應屬無據。

七、綜上所述，原告請求：㈠確認被告執有本院一〇九年度司票字第四八三九號民事裁定之系爭本票對原告債權不存在；㈡被告不得以本院一〇九年度司票字第四八三九號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其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八、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九、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判決結果無影響，故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十、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百二十六巷一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

書　記　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0,700元	
合　　計	30,700元	